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支队云岩大队

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贵州黔元绩效字﹝2022﹞第39号

委托单位：贵阳市云岩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分值：91.13分 评价等级：优 | | | | | | | | |
| **概 要** | | | | | | | |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贵阳市城市综合执法支队云岩大队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 | | | | | | 评价年度 | 2021年 |
| 主管部门 | 贵阳市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胡雷：135 9501 3006 | |
| 自评方式 | 自评 | | 自评分值 | | 99.99 | | 自评等级 | 优 |
|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 431 | | 抽查资金 | | 431 | | 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类别 | 1类 | | 抽查项目数 | | 1类 | | 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数量 | 1个 | | 抽查项目数 | | 1个 | | 抽查占比 | 100% |
| 发放调查  问卷 | 80 | 有效调查  问卷 | | 80 | 满意度  情况 | 群众满意度为95.50% | | |
|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 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绩效目标合计4个，已完成3个，部分完成1个。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 （一）预算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时，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挤占资金的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为431万元，实际用于支付2021违法建筑拆除项目的资金为260.35万元，其他资金用于支付2020年本项目资金缺口部分。  2．成本超预算控制范围。项目预算为431万元。项目2021年实际产生总成本522.81万元，实际已支付522.81万元，其中2021年支付260.35万元，2022年支付262.46万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完善。绩效自评结果尚不能单独直观地反映2021年预算资金使用成效，且绩效自评表未明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实施完成情况。  2．部分指标设置不全面，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 | | | |
|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 （一）预算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范围合理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支付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部门内部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学习财政支出绩效知识，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 | | | | | | |
|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 建议采用零基预算，根据以后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并规范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时间 | 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贵州黔元  绩效字〔2022〕第39号 |
|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宫经全：13985455127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陈万琪：13985006396 |

# 一、基本情况

## [（一）](#_Toc434746187)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年1月18，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2021年贵阳市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目标的通知》（筑违建整指办通〔2021〕3号）要求，为保障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狠刹贵阳市违法建设之风。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击违法建设控拆违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总体要求，各区（市、县）、经开区按照全市控拆违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两条主线，强力开展控违拆违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击违法建设控拆违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总体要求，在2020年控拆工作目标全面超额完成的基础上，依据目前各区（市、县）、经开区违法建设行为存量及管控实际情况，2021年确保云岩区拆除违法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新增违法违章建筑案件总数量不超过50起；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概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字〔2021〕2号）文件，区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预算为431万元。预算指标已全额下达。

（2）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31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431万元，无结转结余。

## [（二）](#_Toc43474618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立情况

我们在与区综合执法大队、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区综合执法大队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等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再次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

1．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项目当年违法建筑计划拆除面积30万㎡。

目标2：开展大数据管控违法建筑工作；开展城区屋顶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并配合区督办督查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控拆违工作的目标考核工作。

目标3：“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的工作总思路，新增违法建筑户数控制在50起管控范围内。

目标4：通过拆除违法建筑，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隐患减少，项目实施提高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 绩效指标

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后的绩效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 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_Toc434746187)

本项目的实施为保障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狠刹贵阳市违法建设之风。以控增量、减存量、保项目、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围绕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两条主线，强力开展控违拆违工作。项目实施效果得到了群众普遍认可，取得了较高的满意度。但在实施本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存在挤占预算资金的情况；实际支出金额超过预算控制范围。

经综合评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1.13分，评定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1 | 决 策 | 16.00 | 12.00 | 75.00% |
| 2 | 过 程 | 19.00 | 18.00 | 94.74% |
| 3 | 产 出 | 31.50 | 28.00 | 88.89% |
| 4 | 效 益 | 33.50 | 33.13 | 98.90% |
| **合计** | | **100.00** | **91.13** | **91.13%** |

## [（二）](#_Toc434746187)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区综合执法大队、区财政局业务处室充分沟通后再次梳理的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绩效目标合计4个，已完成3个，部分完成1个；绩效指标合计12个，已完成9个，未完成1个，部分完成1个，基本完成1个。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2020年总体目标** | | **2020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完成项目当年违法建筑计划拆除面积30万㎡。  目标2：开展大数据管控违法建筑工作、城区屋顶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全区控拆违工作的目标考核。  目标3：新增违法建筑户数控制在50起管控范围内。  目标4：提高群众违法建筑意识、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 | 目标1：已完成。  目标2：部分完成。 目标3：已完成。 目标4：已完成。 |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违法建筑面积拆除情况 | ≥30万㎡ | 已完成 | 30.10万㎡ |
| 违法建筑控拆违工作开展情况 | 开展 | 部分完成 | 开展 |
| 违法建筑新增管控情况 | ≤50户 | 已完成 | 3户 |
| 违法建筑实施办法 | 建立 | 已完成 | 建立 |
| 违法建筑案件转办率 | =100% | 已完成 | 100% |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431万元 | 未完成 | 522.81万元 |
| 违法建筑拆除成本 | 按标准执行 | 已完成 | 按标准执行 |
| 政策知晓率 | ≥90% | 已完成 | 93% |
| 提高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 | ≥90% | 已完成 | 99% |
| 违法建筑举报情况 | ≤1938件 | 已完成 | 1580件 |
| 群众违法建筑意识提高 | 提高 | 基本完成 | 提高 |
| 群众满意度 | ≥90% | 已完成 | 95.50% |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时未经过科学论证，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预算为431万元，但项目当年实际产生总成本为522.8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产生的总成本相差91.81万元。

主要原因系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绩〔2018〕1号）等文件学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研究不够深入、全面。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挤占资金的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字〔2021〕2号）文件，区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预算指标为431万元，项目预算指标已全额下达，根据项目支付明细，实际用于支付2021违法建筑拆除项目的资金为260.35万元，其他资金用于支付2020年项目资金渠口部分。

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为长期项目，项目预算指标与实际完成工作量不匹配，每年存在大量的资金缺口，针对资金缺口部分，形成滚动式资金支付使用。

1. 成本超预算控制范围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字〔2021〕2号）文件，区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预算为431万元。根据2021年及2022年项目支付明细反映，该项目2021年实际产生总成本522.81万元，实际已支付522.81万元，其中2021年支付260.35万元，2022年支付262.46万元。

主要原因系项目预算指标与实际完成工作量不匹配，为推动项目实施及完成当年目标任务，存在成本超预算控制范围。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完善

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日，区综合执法大队向评价小组提交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从项目产出、效益2个方面对2021年违法建筑拆除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反映了2021年项目的实施成效，绩效自评结果尚不能单独直观地反映2021年预算资金使用成效，且绩效自评表未明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实施完成情况，也未编制其项目自评报告，其绩效自评内容不完全符合“筑党办发〔2020〕2 号”等文件要求。

2．部分指标设置不全面，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目目标计划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数量指标仅有2021年拆违平方数，未设置2021年新增管控数等绩效指标，且社会效益中执法工作能力、居民生活环境、市容秩序管控能力等指标值的完成值为达成预期指标，未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主要原因系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省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黔财绩〔2018〕1号）等文件学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力度不够，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及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研究不够深入、全面。

# 四、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预算管理方面

建议区综合执法大队在以后年度申报预算时，明确项目预算投资额与实际工作任务的资金匹配性，合理编制预算，同时，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区综合执法大队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范围合理使用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支付的情况。

（三）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区综合执法大队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加强部门内部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绩效知识推行力度，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学习财政支出绩效知识，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绩效管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_Toc434746187)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区综合执法大队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相关部门。

[（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_Toc434746187)

项目实施提高了群众违法建筑意识及居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率，取得了较高的满意度。

建议采用零基预算，根据以后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并规范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公开](#_Toc434746187)

建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等文件规定，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